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签发日期：

致（下称受益人）：{customerName}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鉴于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同意与受益人签订的编号为{contractNo}的{contractName} （下称“合同”）。本行，即联系地址位于中国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大厦1层7-10单元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愿意出具保函为被保证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与预付款等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guaranteeAmountInWords}（小写）{guaranteeAmount}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本行在收到受益人提出的因被保证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28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受益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本行立即支付所要求的金额，决不拖迟。

本行并不坚持受益人向本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应向被保证人索要上述欠款。

本行确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和修正，都不能免除本行根据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

因此，本行并不坚持一定要得到有关上述更改、修正的通知。

本保函自我行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抵扣完毕之前， 并在{validityPeriod}（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前一直有效，但最迟不超过{validityPeriod}到期。

为此，本行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